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大銘
　　高世洋
　　陳林淑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 年度抗更一字第2 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原告提出之該案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相關案情，認已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